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761號

原告 民生社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紅玉

被告 永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依民生社會社區管理規約第17條第2項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民生社會社區管理規約在卷可按。足見兩造已合意因本件給付管理費事件涉訟時，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至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

01 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此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亦不適用同
02 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
03 院管轄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
04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劉企萍